

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

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注意事项

(第一批调剂复试)

一、复试环境和平台的准备

1. 复试环境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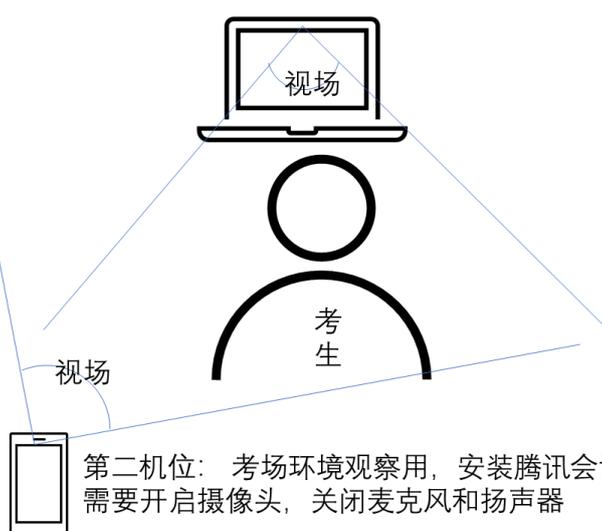
- 1) 准备一个相对独立和僻静的空间，作为考场；
- 2) 考场相对隔音僻静，能避免出现影响考试的噪音。
- 3) 考试期间考场可避免他人看到或听到考试内容；
- 4) 考试期间考场内保证不出现与复试内容相关的文字、视频等任何形式的资料。
- 5) 考试期间保证考场内没有其他人。
- 6) 考场中准备一个可以进行书写的桌面，桌面摆放 3 张正反面均空白、大约 B5 或 A4 大小的白色纸和 1 支可供书写的黑色油墨 0.5 中性笔。

2. 硬件平台：

复试采用双机位平台。

- 1) 机位 1，复试主平台，可以是 PC 机、笔记本电脑、PAD 或者是智能手机。
- 2) 机位 2，考场环境观察机位平台。建议采用 PAD 或者是智能手机。

第一机位：复试考核用，安装企业微信+QQ。
需要开启摄像头、麦克风和扬声器。



机位示意图



第二机位看到的场景示意图

3. 通信平台：

- 1) 保证双机位平台的电源供给；准备支持开展网络视频会议的无线网络环境或者通信数据流量。
- 2) 确保研究生报名系统中登记的手机号码有效且话费充足，系统将以向该号码发送短信的方式进行身份校验。
- 3) 机位 1 平台的准备：
 - [1]. 安装、运行“企业微信”APP，采用“手机号登录”的方式登录企业微信，加入“长春理工大学”。熟悉其使用方法，用于复试期间的视频通话；
 - [2]. 安装“QQ”APP，并熟悉使用方法。等待考核组老师的指导加入相应的联系人，作为视频通话备份。
- 4) 机位 2 平台的准备：
 - [1]. 安装腾讯会议（版本 1.5 以上），支持音频和视频通话，将用户名称修改成自己的实名。复试前，考核组老师会联系大家加入腾讯会议进行等候。请大家与同学练习“开启等候室”的腾讯会议的参与方法。

二、确认考生

- 1) 3 月 25 日前，完成通信平台准备工作：加入“长春理工大学”企业微信。
- 2) 3 月 28 日前，按照《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》(<http://cs.cust.edu.cn/tzgg/75237.htm>) 中第七条第 3 项要求的列表和格式，向指定邮箱（2451967896@qq.com）提交资格审查相关电子文件。
- 3) 3 月 25 日~3 月 31 日，随时关注企业微信、QQ 和电话短信及时信息。

三、资格审查

3月29日，学院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查，准备后续工作。

四、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

3月30日下午13:30~18:00，进行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。具体流程由考核组老师联系。

特别注意：上述时间节点供参考，根据实际情况可能稍微调整。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是实名考核，考官可以询问考生姓名、毕业学校、初试分数等信息，考生如实回答。

五、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

3月31日12:00~20:00，进行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。考核整体流程与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流程基本一样，具体流程由考核组老师联系。

特别注意：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是匿名考核，考官不得询问考生姓名、毕业学校、初试分数等可以甄别考生身份的信息，考生也不得在考试过程中透露以上信息。

上述时间节点供参考，根据实际情况可能稍微调整。

六、纪律要求

- 1) 本次考试属于国家法律规定考试，违反相关规定的，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，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- 2) 因考生分时间段参加考核，为防止考核过程细节通过网络提前泄露给还未参加考核的考生，造成考生之间的考核条件不对等，①禁止考生录像、录屏、录音等留存考核过程影、音资料；②禁止考生向任何人提及考试考核内容。对违反以上两点的考生，一经发现，将按考试违纪处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按国家相关法律追究法律责任。
- 3) 考核过程，考生需要随时配合管理老师和考官进行身份核查和考场环境确认，以确保排除考核过程的其他干扰因素。
- 4)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时，考生禁止以任何原因、任何方式泄露姓名、毕业学校、初试分数信息，考生必须拒绝回答涉及以上内容的任何问题。泄露以上信息可视为考生故意作弊。
- 5) 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涉及面广，政策性强，学院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及学校相关规定，不超越国家和学校招生政策的规定和权限自定招生办法。请考生不要相信任何个人和组织关于考试和录取工作的私密承诺，谨防上当受骗。也欢迎广大师生监督，即使举报可疑线索。

- 6)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进行现场监督检查，确保复试录取工作政策透明、程序规范、操作公开、监督有力，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。
- 7) 对复试期间违反相关规定发生舞弊事件的，要依据《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违纪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**对当事人严肃处理，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调查**。发生舞弊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及谁主管谁负责原则，追究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责任。

七、联系方法

复试相关信息，会在学院指定的通信平台中与考生联系。

应急联系电话：0431-85583259，13029142922

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

2021年3月24日